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8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尔控股”）的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情况，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、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0-05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7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86）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苏民终 51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迈尔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香港特别行政区（RM18,27/F, Ho King CommCTR, 2-16 Fayuen ST, Mongkok Kowloon, HK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惠康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原审第三人：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

迈尔控股上诉请求：

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迈尔控股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苏豪弘业负担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江苏省高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苏民终51号）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6062元，由迈尔控股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在本案终审判决中胜诉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99.82万元，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